

致：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下 承建商取用資源的評審準則

屋宇署已完成檢討有關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12(5)(b)條就小型工程承建商取用資源的能力評審準則。現時，申請人如要求名列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時須提供證明文件，例如最新的核數師報告及損益帳以顯示財政資源和狀況(即資產負債表)或銀行結單顯示結餘不少於下表所述的金額。由2018年10月2日起，銀行結單將不獲接受。申請人須提交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資料：

- (a) 營運資金(即流動資產淨額)為正數結餘；及
- (b) 業務資本(即資產淨額)不少於下表所述的金額。

小型工程承建商	現時規定 (港元)	將實施的新規定 (港元)
第I級別	40,000	56,000
第II級別	20,000	28,000
第III級別	5,000	7,000

如申請人是新成立公司、合夥經營者或是獨資經營者，而未能提交核數師報告，屋宇署可接受申請人所提交最近3個月內由該公司執行董事、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簽署認可之資產負債表。詳情已載於遞交表格CL-BA25核對表項目A1.6內及承諾書UL1。請瀏覽屋宇署網站：

http://www.bd.gov.hk/chineseT/forms/form_regmwcc.html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署長／機構事務 余寶美



代行)

2018年8月16日